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1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表决，选举李卫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卫东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卫东先生, 1967年11月出生, 工商管理研究生。1987年至1997年在福建南益集团公司工作(其中1991年至1993年在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学习), 1997年5月至2007年4月任福建亿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兼任福州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福建闽长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9月起任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兼任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泰禾集团总裁助理。李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